

創意格仔鋪租用規則：

1. 嚴禁出售動物、色情、賭博及煙酒類物品。
2. 須向中心出示正貨單，嚴禁出售翻版貨品。
3. 「格主」可自行設計格內裝飾，包括在玻璃門外貼上宣傳字句、聯絡方法，或設有相簿刊登其他貨品，唯不再租用時，必須回復原狀。
4. 租用者可透過傳真，或親臨本中心辦公室索取表格，填妥申請表，連同證明文件副本，一併交回本中心申請。
5. 每次申請期限最長為 3 個月，「格主」如需繼續租用，必須另外申請。如沒有其他「格主」輪候，「格主」可繼續租用，如有其他「格主」輪候，「格主」可以選擇租用其他格仔或不再續借。
6. 不設電話查詢服務，「格主」可親臨中心了解售賣情況。
7. 如產品只剩少量時，中心會致電「格主」補貨。
8. 如不繼續租用，「格主」須撤走貨品，否則本中心有權移走貨物而不另作通知。
9. 中心保留租用規則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。

中心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30 至 下午 1:00
 下午 2:00 至 晚上 6:00
 晚上 7:00 至 晚上 10:00

星期六 上午 9:30 至 下午 1:00
 下午 2:00 至 下午 4:00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